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X3QH202312020001
整改任务概述	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非法在耕地盗采砂砾料，砂砾料露天堆放，还私自盗用农业灌溉用水。盗用水蓄水池在搅拌站西面、高速路以北 50 米紧邻另一家砂厂(俗称石墨厂)，且表面有掩护。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p>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耕地上非法盗采砂砾砂料”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东临西宁中小学实践基地，南临 G6 高速公路，西临青海应急物资储备库，北邻 109 国道，该公司周围土地均为建设用地，没有耕地，且该公司周边均修建厂房，其余空闲地全部水泥硬化，没有可采挖砂石的空闲地，现场核查该公司周围没有发现采挖砂石的痕迹（照片附后）。</p> <p>2.“砂砾料露天堆放”的问题属实。经调查，“露天堆放砂石”存在，是青海满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堆放。砂石来源为中铁二十一局承建的西宁市北气象巷项目转运来的基坑砂，有正规票据（票据附后），不是非法偷采盗挖的砂石。2023 年 8 月 21 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部分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针对该公司露天堆放的砂石料未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生罚（2023）3-22 号），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发现部分砂石料抑尘网存在破损现象和堆渣场部分围墙倒塌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了《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要求其 3 日内更换破损的抑尘网，于 2024 年开工前修复堆渣场倒塌的部分围墙。2023 年 12 月 2 日经现场检</p>

	<p>查，该公司破损的砂石料抑尘网已全部更换。</p> <p>3.“私自盗用农业灌溉用水，盗用水蓄水池在搅拌站西面、高速公路以北 50 米紧邻另一家砂厂（俗称石墨厂），且表面有掩护”问题不属实。经湟中区水务局调查，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生活用水，已接入城镇供水管网，由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湟中分公司负责供水，经查供水台账，为合法供水；举报人反映的蓄水池位于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北，石墨厂（俗称）西南侧，该蓄水池（27 米×27 米）存放的水由供水管网补给和雨季雨水补充，该蓄水池主要用于青海海湖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所有企业的备用和转运生产用水，不存在盗用农业灌溉用水的问题。由于蓄水池旁的石墨厂（青海彩列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粉碎（堆放的建筑垃圾均已覆盖），堆放的建筑垃圾较多遮挡了蓄水池。</p> <p>处理和整改情况：</p> <p>针对举报问题：1.倒塌围墙全面完成修复；已对海湖商砼固废贮存库倒塌围墙进行了重新加固加高，防止固废污染厂区道路；对厂区雨污管网进行了排查疏通和改造，生产废水全面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做到全面收集并回收利用；对海湖公司厂区内道路、3#商砼站原料仓外道路、彩列公司及凯庭公司的地坪进行了全面硬化，对破损厂房进行了修复；满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已清运出厂区。2.进一步加强全区土地的监管，防止发生偷采盗挖砂石的现象。3.持续加大对青海海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和帮扶力度，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p> <p>整改成效：</p> <p>1.加强日常规范管理。 2.经对周边 16 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 100%。</p>
<p>整改时间</p>	<p>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p>
<p>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p>	<p>马登赞 15897112671</p>